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民政局業務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與區里關係密切，對外督導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對內協助各局處會，是市府最大的服務公司。民政局平時為市府與區里溝通橋梁，結合市府與區里資源，落實各項民政政策；為達照顧市民福祉之目的，秉持市長施政理念「清廉勤政，傳承創新」，推動各項便民業務與措施。舉凡建立區里聯繫機制、提升第一線區戶所為民服務品質、充分利用閒置土地及活動中心、提升宗教殯葬禮俗文化、改善殯葬環境與設施、建構全方位優質役政服務等等，皆以全體市民福祉為依歸。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設置綠美化示範點，建立美麗新家園：（業務成果面向）

- （一）閒置空間再利用，打造美麗新家園，創造城鄉新風貌：配合本市各區山貌、水文、農村、漁村等不同之地方特色發展環境景觀，由各區取適當地點施作綠美化示範點，達成「一區一示範點」之績效目標設立公共藝術造景，推動綠地倍增運動，設計藝術與綠地融合為一體之綠地園區。
- （二）活動中心空間活化，結合在地人文藝術：配合需要加強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效率，提升活動中心服務品質及使用。利用活動中心空間辦理文化藝術活動，鼓勵社區藝文人士踴躍參與，辦理各項靜態展覽及動態表演活動，活動中心藝術季預定辦理 66 場；市民學苑辦理 109 班；設立老人關懷照顧據點及運用活動中心定期舉辦各項研習及健康講座。
- （三）徵求市徽創意元素，設計代表城市意象：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集思廣益市徽作業流程，再由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籌備委員會，建立設計甄選辦理項目及標準等重要原則，並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公開徵求設計團隊委託設計。

二、推動便民服務，提升專業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持續辦理法律服務諮詢，加強宣導法律扶助據點、開放時間、服務人員，有效解決民眾法律疑惑，聘任 62 位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民眾各項法律問題。
- （二）改善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各項設施，增設各區公所調解專屬空間，改善場地狹窄等問題。

三、建構區里防災體系，強化基層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業務成果面向）

督導 37 區公所落實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協助各區建立完整防災編組與分工，並納入區里考核制度查核各區執行成效。

四、強化區里為民服務機制與聯繫管道，提升區里服務品質與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廣續召開區長會議至少 8 場次，建立市府與基層的交流平台。
- （二）建置里長及各區建立即時通訊資料及電子化聯繫管理平台，以及建立里民溝通機制，督導區公所辦理各項基層會議，每年輔導辦理 2 場次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傾聽地方民意協助解決問題。
- （三）辦理里長及鄰長各項福利，提升里（鄰）長服務功能。

- (四) 建立區里考核機制，滾動修正考核計畫確保考核效能及績效，落實考核工作，辦理 1 場次 37 區區政業務考核。
 - (五) 編列 752 里預算辦理區里精神倫理活動，強化地方基層建設及整體設施的需求，並辦理期中訪視，加強督導支用狀況。
 - (六) 加強E化市容查報作業：市容查報傳遞等各項資訊化之建立，配合本市市民服務中心系統擴充至全市 37 區，納入年度執行目標，整合簡化、便捷、實用之網際網路服務。
- 五、提升宗教禮俗優質化，落實宗教文化傳承：（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輔導 70 場次宗教團體研擬具體宗教文化與社會教化活動計畫，減少爆竹煙火燃放，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活動。
 - (二) 配合低碳城市政策，汰換高效率節能燈具、加強宣導低碳措施。
 - (三)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宗教團體會務、管理制度化，並全面換發登記表證與圖記達 70%。
 - (四) 逐步辦理祭祀公業囑託與標售作業。
 - (五) 辦理集團結婚，藉由示範性之婚禮儀式，改善重排場大肆鋪張之社會風氣。
 - (六) 舉辦 16 歲成年禮系列活動，延續優良傳統文化。
 - (七) 配合低碳政策，輔導並加強宣導寺廟配合推動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燒、以米代金、減量焚燒金紙錢等政策，建構「低碳廟宇」。
- 六、公墓遷葬土地活化：（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公墓遷葬土地活化：賡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面積預計達 14,294 平方公尺；加強督導各區公墓管理及環境整治，預計施做公墓綠美化 20 處，有效區隔公墓與民眾生活空間，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提供民眾休憩活動空間。
 - (二) 推動多元葬法：規劃設置植存專區，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提升本市殯葬設施環境；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提供民眾選擇優質殯葬服務正確資訊，提升本市殯葬文化內涵。
- 七、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對列級對象發給一次安家費、三節慰問金，讓家庭獲得照顧，使役男能安心服役。
 - (二) 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350 萬元意外險，8 萬元醫療險，以保障入營安全。
 - (三) 辦理探視新訓役男懇親活動，了解服役情形，並解決疑慮。
- 八、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訂定實施計畫，辦理戶政服務品質考核，每年擇優遴選 1-2 戶所參加市府評選。
 - (二) 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申請連結案件達 30 件以上。
 - (三) 推動到府服務達 500 件以上，志願服務人次達 50 萬人以上。
 - (四) 發放生育獎勵金，鼓勵民眾生育，發放率達 98%以上。
 - (五) 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每年召開專案小組會報 2 次。
 - (六) 積極推動替代役公益服務，協助義務役傷殘（半、全癱）軍人及獨居老人關懷居家打掃、辦理弱勢學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替代役男在職訓練及捐血活動等。
 - (七) 簡化徵兵處理程序；強化基層役政人員專業素養，辦理役政業務講習；落實役政業務考核督訪機制，年度役男入營驗退率低於 0.75%。
-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職員每年之年學習時數平均達 55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5%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戶政事務	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	一、發放生育獎勵金。 二、落實出生登記。 三、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	中央：0 本府：125,300 合計：125,300
	落實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環境	一、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落實推動志願服務。 二、落實執行戶所ISO9001：2008國際品質認證制度，加強平時ISO稽核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措施。 三、提供戶籍謄本便利申辦服務，方便學生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四、提供老弱或行動不便民眾，到府服務。 五、輔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綠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及有關設備，提升辦公情緒及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5,711 合計：5,711
	積極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跨機關服務	一、輔導各區戶政事務所充分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強宣導各項戶政異地辦理、預約申請暨跨機關為民服務，提升便民服務工作效能。 二、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	中央：0 本府：6,222 合計：6,222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一、成立專案小組，整合相關單位資源，統合橫向及縱向溝通機制。 二、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初設戶籍登記業務及相關輔導措施。	中央：470 本府：55 合計：525
自治行政	活動中心管理活化	一、訂定年度活動中心考核計畫。 二、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區、健康講座。 三、訂定年度市民學苑執行計畫。 四、督導各區辦理市民學苑各項課程。 五、辦理各區市民學苑成果展。	中央：0 本府：3,300 合計：3,300
	美麗新家園空地綠美化	一、訂定年度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 二、依據考核計畫循序維護管理，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種植四季花草，達成「一區一示範點」之年度目標。	中央：0 本府：6,400 合計：6,4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市徽徵選	一、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集思廣益。 二、由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籌備委員會，建立設計甄選辦理項目及標準。 三、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公開徵求設計團隊委託設計。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	補助辦理區里活動中心興修、區辦公廳舍及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有效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發展。	中央：0 本府：2,800 合計：2,800
	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一、聘請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民眾法律疑義。 二、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	中央：0 本府：1,092 合計：1,092
選舉業務	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辦理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中央：0 本府：220,000 合計：220,000
區里行政	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建立考核機制，落實服勤管理及業務推動。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督導區里召開基層會議 強化聯繫管道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搭建民意交流的平台，建立民眾溝通管道，確實解決民眾問題，增進社會和諧。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一、賡續召開區長會議，落實溝通平台，加強市政施政推動。 二、即時更新里長及各區聯繫資料。 三、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長業務聯繫會報」，並由權責局處列席。	中央：0 本府：1,350 合計：1,350
	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一、依區公所函報資料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核發。 二、依區公所函報資料辦理里（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 三、辦理鄰長意外保險。	中央：0 本府：8,642 合計：8,642
	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一、配合內政部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二、遴選本市特優里長、資深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以激勵地方士氣。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強化公所辦公廳舍設施，增進為民服務環境及設備	一、依各公所業務需要補助廳舍設施。 二、增進辦公設施，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中央：0 本府：8,500 合計：8,500
	強化市容查報E化系統	透過E化市容查報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儘速回復市容，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285 合計：285
宗教禮俗	辦理16歲成年禮系列活	一、辦理挑戰臺南第一高峰—大凍山登頂、	中央：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動	露營及野炊活動。 二、臺南府城廟宇及團體，遵循古禮辦理做16歲成年禮活動。	本府：1,000 合計：1,000
	促進宗教團體優質化	一、輔導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之活動。 二、輔導宗教團體研擬具體宗教文化與社會教化活動計畫，減少爆竹煙火燃放，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活動	一、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工作。 二、辦理本市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活動。	中央：0 本府：700 合計：700
	輔導宗教團體全面換發登記表證與圖記	審查宗教團體辦理負責人、信徒、財產、圖記等事項變動。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辦理祭祀公業囑託與標售作業	逐步辦理祭祀公業囑託與標售作業。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	推動區里地方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	一、補助區里辦理精神倫理活動，增進地方民眾情誼及聯繫。 二、依區里需求增進地方基層建設，強化地方基層需求及整體設施。 三、推動區里各項活動，凝聚社區向心力。	中央：0 本府：125,010 合計：125,010
徵兵處理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一、賡續辦理及齡役男兵籍調查暨徵兵體檢工作。 二、辦理役男抽籤及徵集入營。	中央：22,180 本府：1,421 合計：23,601
	辦理動員業務及敦睦艦隊開放參觀	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二、辦理萬安 37 號演習。 三、辦理海軍 103 遠訓支隊蒞本市開放參觀活動。	中央：0 本府：830 合計：830
勤務業務	強化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	一、落實入營役男家況訪視調查，對列級者，給予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 二、提供免付費電話，加強役男及其家屬聯繫服務。 三、每年三節組成勞軍致敬團前往本市所轄部隊勞軍。 四、探視新訓役男，了解其服役情形，促使安心服役。 五、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350萬元意外險，8萬元醫療險。	中央：13,383 本府：5,805 合計：19,188
	辦理傷殘軍人慰問	一、服役役男死亡，依據國防部通報，迅速即	中央：2,44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時辦理遺族慰問，並協助善後處理。 二、發放三節放慰問金，照顧傷殘軍人生活。 三、辦理全、半癱傷殘人員生活協助並鼓勵替代役發揮所長及愛心服務傷殘人員。	本府：18,820 合計：21,265
	落實替代役申請及徵兵處理	一、利用各種集會、役政網站，廣加宣傳替代役申請制度。 二、落實徵兵處理，並辦理入營前複測，提升徵集入營率。 三、辦理役男入營運輸專車招標作業，以利辦理各軍種梯次役男入營輸送。	中央：2,279 本府：1,129 合計：3,408
	落實備役管理及編組	一、運用後備人力，協助宣導政令、公益服務、提倡全民運動。 二、緬懷八二三戰友，表彰英勇事蹟及傳承榮耀。	中央：0 本府：840 合計：840
	提升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	一、鼓勵本府各單位向對應中央業務所屬機關提出替代役人力需求申請，增進役男回本市服役之機會。 二、加強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嚴正役男服勤紀律、強化服勤管理。	中央：0 本府：610 合計：610
	加強替代役役男從事社會公益服務	一、辦理弱勢學童寒暑假課後照顧。 二、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 三、鼓勵替代役役男響應捐血活動。	中央：0 本府：530 合計：530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公墓遷葬、綠美化及公墓公園化	一、推行公墓公園化。 二、環境綠美化及促進公墓空間活化再利用。 三、輔導區公所及殯管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順暢公墓對外交通。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	一、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輔導殯管所積極籌設現代化殯儀館、火化場。 二、配合推行火化塔葬，輔導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區公所、殯管所有效管理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督導公私立殯儀館、火化場之營運與管理。 四、審核申辦興(修)建殯葬設施、設備案件。 五、規劃辦理植存、海上拋灑等環保自然葬。	中央：12,858 本府：140,855 合計：153,713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	一、制(修)定本市殯葬管理相關辦法及規定，俾落實殯葬改革。 二、教育訓練殯葬業務承辦人員熟悉自治條例等法令內容及相關配套辦法，俾利殯葬設施管理。	中央：0 本府：2,193 合計：2,193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一、宣導民眾正確殯葬觀念，制定合宜之禮儀。 二、落實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辦理相關評鑑及獎勵，加強取締非法服務業者。 三、加強宣導、取締濫葬，督導區公所全面清查工作，並列管追蹤。	中央：0 本府：225 合計：225
建築及設備	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一、完成及改善各區小型工程及基層建設工作。 二、改善公共設施落實為民服務完成里活動中心興修建工程。	中央：0 本府：81,747 合計：81,747 總計 中央：53,615 本府：802,072 合計：855,687